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77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蔡明軒

被告 何方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7,1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，其中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  
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5日9時45分許，駕駛  
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 
0號後門停車場時，因倒車未注意，不慎撞及原告承保林庭  
宇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  
車輛）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  
8,427元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  
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  
告應給付原告26萬8,4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請依法折舊等語答辯。  
02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  
03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出險警方案情調查報告表、維修建議  
04 估價單、服務維修費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車執照、駕  
05 駛執照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06 惟修復費用之零件23萬0,197元，係以新換舊，應將折舊扣  
07 除，系爭車輛000年0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112年7月15日，已  
08 使用3個月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、  
09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年數計算  
10 單位，扣除折舊後為20萬8,961元（如附表計算），故原告  
11 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4萬7,191元（即零件20萬8,961＋  
12 工資3萬8,230＝24萬7,191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  
13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7,191元，及  
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4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5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超過部分，  
16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 
18 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9 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  
20 8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2,6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  
21 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22 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2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姜麗香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2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2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30 書記官 王若羽

31 附表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230,197 \times 0.369 \times (3/12) = 21,236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0,197 - 21,236 = 208,961$